证券简称: 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: 2019-169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年11月29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 2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 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,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:

一、以 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,关联监事褚柯回避表决。

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,调整 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 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 号: 股权激励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 资格和授予条件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 对象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二、以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

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关联监事褚柯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9日为授予日,首次授予 914 名激励对象 4271.05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48.03 元/股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日